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商聲字第6號

03 聲 請 人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吳崇義

06 聲 請 人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兼 上 二 人

09 法定代理人 葉國衍

10 聲 請 人 吳治洋

11 吳治海

12 吳錦鄉

13 賈毓娟

14 葛明

15 許心馨

16 共同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17 謝亞彤律師

1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碩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
19 事件，聲請核定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22 理 由

23 一、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
24 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司法院據此訂定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
26 用之支給標準（下稱支給標準），其中第3條第1項、第4條

01 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5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律師酬
02 金，指當事人、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或法院依本
03 法為當事人、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應由法院核
04 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律師
05 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裁定律
06 師酬金，應斟酌案情繁簡、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事件公益
07 性、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為之：
08 二、非訟事件：最高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前條所定
09 律師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10 二、本件聲請人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行公司）、香港
11 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佰新公司）、香港商
12 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鼎福公司）、葉國衍、
13 吳崇義、吳治洋、吳治海、吳錦鄉、許心馨、賈毓娟、葛明
14 （下合稱力行公司等11人）與相對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下
15 稱台硝公司）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院111年度商
16 非字第6號，下稱本事件），經本院裁定台硝公司收買力行
17 公司等11人持有台硝公司股份價格應為每股新臺幣（下同）
18 25.81元，聲請程序費用由台硝公司負擔，兩造均提起抗
19 告，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37號裁定駁回兩造抗
20 告而告確定，力行公司等11人於本事件係委任邊國鈞律師、
21 謝亞彤律師為第一審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事件卷宗
22 核閱確認無誤，則力行公司等11人聲請核定本事件之第一審
23 律師酬金，自無不合。

24 三、本院審酌本事件為裁定股票收買價格，當事人人數非少【
25 聲請人即台硝公司1人，相對人為力行公司等11人及程軾
26 欽、程士禎（已歿）、曾秀琴、程冠霖、程昱翔、梁允綺共
27 17人】，且案情繁雜；力行公司等11人委任之代理人邊國鈞
28 律師、謝亞彤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10次，提出民
29 事陳述意見狀12份、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2份、陳述意見狀7
30 份及鑑定說明簡報1份，及具狀表示：均遵期提出書狀、參
31 與調解、鑑定程序，提供相關會計專業理論、學術論著，並

01 就各項法律爭點撰寫書狀表示意見，協力促進程序進行，因
02 案件之專業及複雜，請求按力行公司等11人之人數裁定律師
03 酬金各20萬元等語；參酌台硝公司陳稱本事件大多係依據會
04 計師及會計學者之見解，法律上之攻防佔少部分，力行公司
05 等11人主張收買價格為每股35元，本院裁定為每股25.81
06 元，兩造均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且力行公司等11人主張
07 相同、陳述均一致，故人數不應列為參考之意見。揆諸前揭
08 支給標準第4條第2項第2款、第5條之規定，本事件屬商業事
09 件審理法第2條第3項第1款所定之商業非訟事件，核定律師
10 酬金最高額以50萬元為限，且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
11 按件數計算，則力行公司等11人上開請求個別核定20萬元，
12 於法不合，尚難准許。綜合上情，核定律師酬金為25萬元。
13 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5 商業庭

16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7 法官 林勇如

18 法官 張嘉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李建毅